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65號

原告 蘇陳晉

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告 陳進鏞

陳春林

陳輝雄

陳一金

陳坤和

陳玟龍

陳文裕

陳志明

陳志華

陳慧萍

陳慧瑀（原名陳慧雯）

陳思吟

陳燕玲

陳小燕

陳雯玲

01	陳青年
02	陳建利
03	陳銘俊 (原名陳嘉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性怡
06	陳換輝
07	陳源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金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盈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盈芳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聰進
17	陳世仁
18	陳世賓
19	陳英勝
20	陳英仁
21	陳博仁
22	陳基銓
23	陳恒祥
24	陳恒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苑珍
27	陳忠晉
28	陳盧彩雲
29	陳春長
30	陳春龍
31	陳春育

01 陳裕泰

02 陳郁婷

03 陳信愷

04 陳思樺

05 蘇榮次

06 陳慧茹

07 陳嘉惠

08 陳建誠

09 陳惠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美靜

12 陳紘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姜麗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宗榮

19 陳銘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3 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24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2項、第77條之
25 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
26 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
27 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
28 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
29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30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31 第1項第6款所明定。

01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
02 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3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04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5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間共有坐落新北市○○區○○○
06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依上開說
07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
08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
09 尺新臺幣（下同）9,200元，有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
10 類謄本在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7,692元
11 【計算式：723.01平方公尺×114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2 9,200元×原告應有部分5/18）=1,847,692元，元以下四捨
13 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45元。

14 (二)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陳進鏞、陳坤和、陳銘俊已於起訴前
15 死亡，原告並已於114年8月20日陳報最新繼承系統表及戶籍
16 謄本，請併確認是否具狀追加(更正)其繼承人為被告，或聲
17 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又如有尚未繼承登記者，併請確認是
18 否追加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並按最新被告人數提
19 供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徐安妘